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金融城 5 号楼)3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01	李剑锋	√
1.02	陈峥	√
1.03	夏宏建	√
1.04	陈玲	√
1.05	肖玲	√
1.06	金长江	√
1.07	毕胜	√
1.08	成晋锡	√
1.09	薛勇	√
1.10	李雪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赵曙明	√
2.02	李心丹	√
2.03	李明辉	√
2.04	张宏	√
2.05	董晓林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秦雁	√
3.02	黄涛	√
3.03	田志华	√
3.04	周坚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0/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金融城 5 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金融城 5 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报备文件:
1、南京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剑锋	
1.02	陈峥	
1.03	夏宏建	
1.04	陈玲	
1.05	肖玲	
1.06	金长江	
1.07	毕胜	
1.08	成晋锡	
1.09	薛勇	
1.10	李雪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赵曙明	
2.02	李心丹	
2.03	李明辉	
2.04	张宏	
2.05	董晓林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秦雁	
3.02	黄涛	
3.03	田志华	
3.04	周坚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金融城 5 号楼)3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4,926,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6 人,步国旬董事、李小林董事、陈峥董事、肖玲董事、孙隽董事、赵曙明独立董事、李心丹独立董事、李明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胡晨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781,075	99.9933	36,100	0.0016	109,800	0.0051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706,175	99.9899	111,000	0.0050	109,800	0.0051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781,075	99.9933	36,100	0.0016	109,800	0.005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781,075	99.9933	36,100	0.0016	109,800	0.005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877,075	99.9977	36,100	0.0016	13,8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882,175	99.9979	36,100	0.0016	8,700	0.0005

7.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8,259,272	99.9956	36,100	0.0035	8,700	0.0009

7.02、议案名称: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1,677,146	99.9977	35,100	0.0018	8,700	0.0005

7.03、议案名称: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211,484	99.9978	35,100	0.0017	8,700	0.0005

7.04、议案名称: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6,348,575	99.9978	35,100	0.0017	8,700	0.0005

7.05、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1,561,618	99.9979	35,100	0.0016	8,7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04,635,875	99.9867	181,300	0.0082	109,800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6,995,783	99.6402	7,922,492	0.3593	8,7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1,576,256	99.9782	36,100	0.0053	109,800	0.0165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1,501,356	99.9671	111,000	0.0165	109,800	0.0164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671,576,256	99.9782	36,100	0.0053	109,800	0.0165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1,576,256	99.9782	36,100	0.0053	109,800	0.0165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71,672,256	99.9925	36,100	0.0053	13,800	0.0022
6	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671,677,356	99.9933	36,100	0.0053	8,700	0.0014
7.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1	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90,435,017	99.9885	36,100	0.0092	8,700	0.0023
7.02	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48,090,291	99.9932	35,100	0.0054	8,700	0.0014
7.03	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71,678,356	99.9934	35,100	0.0052	8,700	0.0014
7.04	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71,678,356	99.9934	35,100	0.0052	8,700	0.0014
7.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28,356,799	99.9930	35,100	0.0055	8,700	0.0015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431,056	99.9566	181,300	0.0269	109,800	0.0165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63,790,964	98.8192	7,922,492	1.1794	8,7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为 5 项子议案逐项表决,5 项子议案已分别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5 项子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95,380,564 股)及其控制企业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7,454,975 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483,58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202,302 股)、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000,000 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533,617 股)及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 567,861 股)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9,617,964 股)及其控制企业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3,588,065 股)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9,671,691 股)对议案 7.03 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78,534,600 股)对议案 7.04 回避表决;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321,557 股,其董事、高管人员担任本公司监事)对议案 7.05 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听取了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证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肖玲董事委托孙隽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剑锋先生、陈峥女士、夏宏建先生、陈玲女士、肖玲女士、金长江先生、毕胜先生、成晋锡先生、薛勇先生、李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曙明先生、李心丹先生、李明辉先生、张宏先生、董晓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文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 名)
1、李剑锋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公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公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峥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夏宏建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4、陈玲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内审主管、部长助理,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5、肖玲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金长江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物资局计划处科员、物资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南京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物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兼物资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7、毕胜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干事、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产险)文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成晋锡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组织科科员,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宣传处干部科科员,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与收益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9、薛勇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新世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10、李雪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
截至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
11、赵曙明先生,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资深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
12、李心丹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 - 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教授、院长。
13、李明辉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14、张宏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空军第 21 团战士,北京 618 厂工人,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15、董晓林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民盟盟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胡晨顺监事委托穆康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秦雁先生、黄涛女士、田志华先生、周坚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秦雁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经理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黄涛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先后在南京造漆厂老色漆车间、杭州经营部工作,历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原南京化工局)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3、田志华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硕士。历任深圳华通电机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徐州宝山精密五金塑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国豪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4、周坚宁女士,195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江南光学仪器厂财务科会计员,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科长、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审计监察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兼任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现任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383,580 股,占格力地产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11%。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83,206,000 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8.89%,要约价格为 6.50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64
4、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83,206,000 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价格:6.5 元 / 股
7、要约收购期限: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收购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3、格力地产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告了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4 个账户、共计 43,8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玖思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7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83,206,000 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8.89%,要约价格为 6.50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4 个账户、共计 43,8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玖思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